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22至26頁、第27至29頁及第30至32頁分別是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該等會議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分別於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四十分及上午九時五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4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5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附錄四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7
附錄五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海油之附屬公司，其H股於2006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不超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且未獲購回的H股總數之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虎龍先生  
趙寶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長春先生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iii)委任執行董事；及(iv)修訂公司章程，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內資股及H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

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倘獲通過，發行一般授權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發行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要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在取得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 購回H股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以及獲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e)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須按國家外匯局或其授權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履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外商投資變更報告等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30天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回購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總股數的10%。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H股購回一般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資料。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瑞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李瑞清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李瑞清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李瑞清先生，1966年出生，1988年7月畢業於石油大學(華東)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河南石油勘探局(河南油田)第二採油廠經營辦公室主辦、廠辦秘書，河南油田開發生產部項目管理主管、採油處開發管理主管、局辦秘書，河南油田對外經濟技術協作處項目開發部副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1995年4月至1998年11月，歷任河南油田南陽華澳實業公司企劃部、經營管理部經理，河南華油企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辦公室調研崗經理，深圳南海東部石油蛇口基地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資產管理部股權管理經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團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濱海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部、經營管理部(科技發展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22年3月，歷任中海油大同煤制氣項目籌備組副總經理、代總經理。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瑞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李瑞清先生之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瑞清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瑞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其為董事的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特定條款的決議，藉以反映(i)本公司宗旨的轉變；(ii)將Trammo, Inc.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及(iii)一名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的轉讓。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22至26頁、第27至29頁及第30至32頁分別是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該等會議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分別於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四十分及上午九時五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5)本公司2023年年度預算方案；(6)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3年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7)委任執行董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8)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授權；(9)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一般授權；及(10)建議修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1)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一般授權；及(2)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第5項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第10項決議案的詳情於本通函上文載列。

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要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相關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之前交回。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2023年4月6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證券回購授權

###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000,000元，包括1,796,000,1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813,999,8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H股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定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進行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96,000,122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79,600,01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總股數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在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三月	2.94	2.11
四月	2.99	2.52
五月	2.83	2.58
六月	2.66	2.22
七月	2.25	2.02
八月	2.18	1.92
九月	2.03	1.63
十月	1.73	1.50
十一月	1.83	1.55
十二月	1.94	1.78
<b>2023年</b>		
一月	2.15	1.88
二月	2.16	1.77
三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2.04	1.82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9.4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61.82%。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條款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作為以化肥生產經營為主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經營為輔業的大型企業，秉承科學發展觀，運用先進有效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方法，尋求股東、客戶和員工共贏，承擔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為促進中國經濟發展貢獻價值。	公司的經營宗旨：作為以 <u>從事</u> 化肥生產經營為主業、 <u>相關及</u> 化工產品 <u>開發、生產經營</u> 為輔業的大型企業 <u>及銷售</u> ， <u>提升富碳天然氣利用</u> ，秉承科學發展觀，運用先進有效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方法，尋求股東、客戶和員工共贏，承擔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為促進中國經濟發展貢獻價值。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	--

	<p>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	---	---

第十九條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油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上海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美國運安持有2,500.0122萬股（非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177,100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38.416%。</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161,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1,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油持有273,899.951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9.414%；發起人浙江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廣東農資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上海農資<u>上海供銷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2,500.0122萬股（內資股，<u>受讓自發起人上海農資</u>），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發起人美國運安持有2,500.0122萬股（非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542%；境外上市外資股<del>177,100</del><u>179,600.0122</u>萬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del>38.416%</del><u>38.959%</u>。</p>
------	--	--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五條</p>	<p>.....</p> <p>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p> <p>.....</p>	<p>.....</p> <p>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p> <p>.....</p>

<p>第九十六條</p>	<p>.....</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一百零二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含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宣佈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或宣佈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宣派本公司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瑞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瑞清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而該股份發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3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收取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或其前後(將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一日派付)派付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

\* 僅供識別

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3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3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

\* 僅供識別



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市  
2023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